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江苏省提前招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以及江苏省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招生代码：1252

第四条 学校简介：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58年，位于江苏常州。学校是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国家优质公办高职院校、江苏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入选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和育人成效50强。全日制在校生13000余人。

第五条 学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33号

第六条 招生层次：专科

第七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第八条 录取考生修完规定的课程并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招生就业处，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政策制度，协调全校的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学校招生工作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江苏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生源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学校提前招生计划，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为英语，最终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数为准。

点击查询  **[2021年提前招生专业及计划](https://zsjy.czie.edu.cn/2021_02/23_15/content-95656.html%22%20%5Ct%20%22https%3A//zsjy.czie.edu.cn/2021_02/28_16/_blank)**

第四章  报名考试

第十三条 报名条件

考生已参加江苏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须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10门科目的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且满足下列条件：

1. 报考普通类专业，10门合格性考试成绩中“合格”科

目6门及以上；

2. 报考体育类专业，10门合格性考试成绩中“合格”科

目5门及以上。

第十四条 对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的考生身体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新生入校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身体复检。经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报名及志愿填报

1. 报名时间

2021年3月9日～11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以学校官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报名方式

考生登录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zsjy.czie.edu.cn)点击“2021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报名入口”进行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www.jseea.cn）高职院校提前招生申请平台选择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进行报名。

3. 志愿填报

考生根据合格性考试成绩，结合院校公布的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最多可向两所院校提出申请。申请时同时填报专业志愿，考生可向每所院校申请6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

第十六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内容

（1）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与监督下，采取“合格性考试+职业倾向测试”相结合的形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2）合格性考试包括《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所设定的所有科目。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10门科目，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考试。

（3）职业倾向测试为笔试，由我校根据相关专业要求，主要考核考生的职业倾向性、职业适应性、逻辑思维能力等常识。我校免收职业倾向测试费用。

2. 考核时间和地点

职业倾向测试时间：2021年3月27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以学校官网发布的时间为准），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考核分值

（1）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成绩按1门科目“合格”折算10分，1门科目“不合格”折算6分，满分100分。

（2）职业倾向测试满分为200分。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

1. 为保证高职院校提前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学校

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纪检部门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由招生就业处汇总后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2.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此次考试，对所提供的相

关材料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3. 凡在高职院校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

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记入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录取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领导下，由学校统一组织录取，录取过程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第十九条 总分=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职业倾向测试成绩，我校认可江苏省有关加分政策，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加分将直接计入考生总分。

第二十条 所有考生实行按类别统一录取，采取“分数清”的原则，按考生录取总分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同分的考生按职业倾向测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安排专业，如仍相同则全部投档。

第二十一条 预录取名单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查询，考生录取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文件依据：苏价费[2014]136号）按学年收取费用（币种：人民币）：文科类专业4700元，工科类专业5300元，体育类专业4800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每学年人民币1000～1200元（文件依据：苏价费[2002]369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价费[2006]185号）。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奖、勤、助、贷、减、补、帮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与帮扶体系，统筹来自政府、社会、学校等不同渠道的资助资源，对贫困学生进行多渠道、多途径资助与帮扶。

1．学费减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2．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

3．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

4．国家助学金：2300～4300元/年

5．学校奖学金：最高可获得奖学金2000元/年

6．少数民族学生励志奖学金：1000元/年

7．企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类别的奖学金：1000～5000元/年

8．勤工俭学：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内勤工俭学岗位。

9．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额度为最高8000元/年，录取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与家长共同到当地的教育局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高职院校提前招生为国家授权学校独立组织考试录取的一种方式，且全国统一高考前就完成录取工作，按江苏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已被提前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确需参加高考的，须向高考报名地县级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能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

第二十六条 考生申诉渠道

1．学校纪检电话：0519-86332028

2．邮箱：12388@czie.edu.cn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

1．招生网址：zsjy.czie.edu.cn

2．咨询电话：400-8817-519

3．咨询QQ：4008817519

4．2021年提前招生官方QQ群：665384078

5．微信号：czgc1958

6．邮箱：zs@czie.edu.cn

7．乘车路线：从常州火车站、常州北站、常州汽车站来校，可乘地铁1号线至科教城北站3号口出；从武进汽车站来校，可乘B11至花园街滆湖路站。

第二十八条 本招生简章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